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刊發而當中收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涉及提前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6,394,726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合計擁有3,412,443,1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16%。誠如通函所載述，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須放棄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663,951,575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且各項決議案相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簽立及履行本公司、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提前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契據。	1,312,222,987 (100%)	0 (0.00%)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4,538,098,979 (96.05%)	186,567,159 (3.95%)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